

东山乡弄山村弄山屯民族村寨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东山乡弄山村弄山屯民族村寨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

发包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承包方：广西雄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实施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。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东山乡弄山村弄山屯民族村寨人居环境改善提升工程
- 2、工程地点：弄山村
- 3、承包范围、内容和主要工程量：污水管网：双壁波纹管 dn250 长约 321m，双壁波纹管 dn250 长约 93m，钢筋砼污水检查井 20 座，钢筋砼污水沉泥井 6 座，硬聚氯乙烯 PVC-U 平壁管长约 1400m；垃圾中转站：建筑面积约 50.84 m²。（具体以施工图纸和财政评审报告为准）。
- 4、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完成。在施工中如有不可预见性增加工程量，由承包方自行负责。
- 5、工程合同包工包料价以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价为准。合同价为：¥647998.23 元。

二、施工准备

1、发包方：合同签订后即负责带承包方到施工现场，指定建设地点，并负责与当地群众协调建设用地。

2、承包方：负责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组织施工人员、施工器械进场施工。

三、施工期限

1、根据工程量及使用需要，经双方商定总工期为 120 日历天，自合同签订后第三天算起。

2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双方代表鉴证后工期相应拖延。

(1)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；

(2)交通堵塞，车辆无法运料三天以上；

(3)未按合同规定拨给工程预付款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本工程质量必须经双方及监理人员等验收达合格以上。

2、在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，应及时报告并经双方及技术人员研究制定处理方案后，方能进行处理。

五、工程款的预付及结算

1、工程合同签订后，发包方必须预付工程价 30%给承包方工程材料款，其余工程款按施工进度拨付。

2、工程验收合格后，根据桂农厅发[2025]44 号文件精神，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结算 97%的工程款，3%作为质保金，待一年后，工程复验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方可办理支付。

六、违约及责任

1、承包方：



(1)没有任何特殊原因，无故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，必须按合同总造价的日万分之三偿付逾期违约金。

(2)做好施工队伍的安全保护措施，杜绝事故发生。若发生施工事故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2、发包方：

(1) 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拨付工程款。

(2)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，提前或擅自交付使用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自行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附件

1、本合同一式四份。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持二份。

2、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待结清工程款并支付质保金后合同终止。

发包方：巴马瑶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

法人代表：



承包方：广西雄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

项目经理：

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年7月8日